

葡眾直銷商申請書暨同意書

填表須知事項：

- 一、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填寫，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應負刑法偽造文書之責。
- 二、本申請書僅接受正本，申請書所列表格若未填寫齊全或檢附文件不符時，葡眾公司將予以退件。
- 三、本申請書「申請人本人」與「同意人直銷商」簽名欄位不可塗改，若有誤請重新填寫。

原直銷商編號	
直銷商編號	

申請人資料

直銷商姓名/公司名稱：_____ (請填寫身分證明文件上姓名；若為公司行號，請填寫公司行號全名)

出生/成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配偶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配偶行動電話：_____

公司負責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人資料 (電話為必填欄位，請優先填寫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市縣 _____ 鄉市鎮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密碼寄送：將寄發直銷商密碼至上述聯絡人資料之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請確認該資料正確性，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_____ (此欄位須由推薦人本人以正楷親簽) 推薦人編號：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獎金存摺封面影本資料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獎金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於簽名前已詳閱背面「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簽名後即代表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循。

申請人本人：_____ (限本人以正楷親簽且不得塗改) 簽署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請加蓋大小章)

個資條款同意書

- 一、葡眾公司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經營葡眾事業之範圍內，為推動直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葡眾公司依法告知，並獲取申請人同意。
- 二、申請人同意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申請人資料，包含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指紋、婚姻、家庭、職業、聯絡方式、居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申請人同意，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前開範圍、目的下，得將本人之資料於國內外傳輸利用，並得將本人資料提供予他人處理、利用及傳輸。
(一) 期間：直銷權契約存續期間及終止後五年或依照葡眾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以期間較長為準。
(二) 地區：葡眾公司之國內、國外各營業所及關係企業所在地區。
(三) 對象：葡眾公司、葡眾公司之關係企業、代理或協助葡眾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之廠商。
(四) 方式：電話、簡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或物品寄送。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有權請求查詢、閱覽、複製影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的個人資料。若您想行使以上任一權利，得向各營運中心櫃台詢問，並以葡眾公司制式書面且繳納一定費用後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將影響申請人經營葡眾事業及行使直銷經營權等相關權益。
- 五、葡眾公司可能會在入會、行銷、訂購產品、售後服務、問卷、抽獎、活動等，要求蒐集由申請人自願提供的個人資料。若申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葡眾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申請人如上述所示各項之相關服務、活動等機會。如此，將影響申請人的權益。

同意人直銷商：_____ (限本人以正楷親簽且不得塗改) 簽署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請加蓋大小章)

此欄位由公司填寫 公司審核：_____ 訂單號碼：_____

本申請書為三聯，第一聯：公司留存(白)，第二聯：申請人留存(紅)，第三聯：推薦人留存(黃)。

葡眾直銷商申請書暨同意書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直銷商契約簡則

第一條 葡眾直銷商及葡眾事業

1. 所謂葡眾直銷商是指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葡眾公司)授權銷售葡眾事業產品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產品，並可推薦他人申請成為直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2. 經現為葡眾公司授權之直銷商推薦，並填妥直銷商申請書，即可以申請成為葡眾公司之直銷商。
3. 葡眾事業係指業績獎金實施辦法、獎金制度、推薦程序，及葡眾公司關於直銷商在介紹及經營事業所訂定之辦法、規定及措施，葡眾公司得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第二條 直銷商之權利

1. 葡眾產品之經銷權及推薦權：葡眾公司將授予葡眾直銷商關於葡眾產品及其他輔銷品之直接對外銷售權及介紹他人成為葡眾直銷商之推薦權。
2. 直銷獎金之核發：葡眾公司根據直銷商每月之業績額核發獎金，詳細計算方式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3. 葡眾公司根據直銷商每月之營業額，分別依其成長幅度授予其對應之階級及獎金以資鼓勵，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4. 直銷商資格之存續：葡眾公司直銷商每年僅需訂貨一次(積分達4,000SV)即可保有直銷商資格。
5. 葡眾商品之退換：直銷商遇有產品瑕疵之情形，可向葡眾公司辦理換貨，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6. 葡眾直銷商之退出：直銷商得隨時申請退出葡眾公司，並依個別情形可辦理退貨，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第三條 直銷商之義務

1. 直銷商須遵循刊載於機會與權益手冊之所有規定，並隨時留意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葡眾事業規範及其他事項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及措施與其修正之規定。
2. 直銷商須直接向葡眾公司或上線直銷商，按現行直銷商價格購買所有葡眾產品。為維護直銷商推薦體系之完整及每一位直銷商的推薦權益；直銷商不得越組訂貨或越組供貨售予其他直銷商，亦不得冒用下線直銷商名義訂貨，藉以損害直銷商之公平、和諧與利益。
3. 為貫徹葡眾直銷之理念以保障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使用之充分瞭解，直銷商不得於零售場所，如商店、攤位、市場、網際網路，包括市集及其他類似場合，銷售或展示葡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亦不得提供或銷售葡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以供他人等於零售場所(包括網際網路)轉售。
4. 直銷商經營葡眾事業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包含訂貨、移轉積分等行為均不得以任何欺騙或不法方式為之，亦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葡眾公司商譽受損之行為。

第四條 直銷權之變更

1. 直銷權之夫妻轉換：夫妻共同擁有一個葡眾直銷權，期間可申請變更轉換直銷權至配偶。
2. 直銷權之繼承：直銷商死亡後六個月內，由各繼承人檢附相關資料向葡眾公司提出繼承直銷權之申請，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3. 直銷權之讓售：直銷商可轉讓或出售其直銷權，須填寫直銷權讓售申請書，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經葡眾公司核可後始得為之，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第五條 直銷商違規罰則

1. 直銷商於會員資格存續間，行為有違反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或其他有侵害公司商譽及影響其他直銷商權益之虞者，葡眾公司得命其限期改正或實施監管處分，情節重大者葡眾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該直銷商之直銷權。
2. 有關直銷商之各項權利義務以機會與權益手冊內容為準，如有紛爭，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稅務

1. 因葡眾公司之「獎金制度及晉升辦法」而取得獎金者，葡眾公司依法作業如下：
 - (1) 個人名義所領取之獎金，依稅法規定達到法定額度時，由葡眾公司代為扣繳稅款。
 - (2) 法人名義之會員，領取各項獎金或佣金時，應如期開立發票予葡眾公司後方可撥款。

其他注意事項

1. 獎金領取方式僅限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逐筆實發獎金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實際手續費需依各行庫規定為準(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2. 獎金領取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帳戶，若未提供帳戶或資訊有誤導致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3. 個人名義加入者：清晰正反面身分證影本一份。
4. 公司名義加入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公司及商業證明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5. 直銷商須年滿十八歲。
6. 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請人，須檢附「護照影本或大陸人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擇一及「居留證影本」。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直銷商契約簡則

第一條 葡眾直銷商及葡眾事業

- 1.所謂葡眾直銷商是指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葡眾公司)授權銷售葡眾事業產品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產品，並可推薦他人申請成為直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 2.經現為葡眾公司授權之直銷商推薦，並填妥直銷商申請書，即可以申請成為葡眾公司之直銷商。
- 3.葡眾事業係指業績獎金實施辦法、獎金制度、推薦程序，及葡眾公司關於直銷商在介紹及經營事業所訂定之辦法、規定及措施，葡眾公司得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第二條 直銷商之權利

- 1.葡眾產品之經銷權及推薦權：葡眾公司將授予葡眾直銷商關於葡眾產品及其他輔銷品之直接對外銷售權及介紹他人成為葡眾直銷商之推薦權。
- 2.直銷獎金之核發：葡眾公司根據直銷商每月之業績額核發獎金，詳細計算方式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 3.葡眾公司根據直銷商每月之營業額，分別依其成長幅度授予其對應之階級及獎金以資鼓勵，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 4.直銷商資格之存續：葡眾公司直銷商每年僅需訂貨一次(積分達 4,000SV)即可保有直銷商資格。
- 5.葡眾商品之退換：直銷商遇有產品瑕疵之情形，可向葡眾公司辦理換貨，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 6.葡眾直銷商之退出：直銷商得隨時申請退出葡眾公司，並依個別情形可辦理退貨，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第三條 直銷商之義務

- 1.直銷商須遵循刊載於機會與權益手冊之所有規定，並隨時留意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葡眾事業規範及其他事項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及措施與其修正之規定。
- 2.直銷商須直接向葡眾公司或上線直銷商，按現行直銷商價格購買所有葡眾產品。為維護直銷商推薦體系之完整及每一位直銷商的推薦權益；直銷商不得越組訂貨或越組供貨售予其他直銷商，亦不得冒用下線直銷商名義訂貨，藉以損害直銷商之公平、和諧與利益。
- 3.為貫徹葡眾直銷之理念以保障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使用之充分瞭解，直銷商不得於零售場所，如商店、攤位、市場、網際網路，包括市集及其他類似場合，銷售或展示葡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亦不得提供或銷售葡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以供他人等於零售場所(包括網際網路)轉售。
- 4.直銷商經營葡眾事業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包含訂貨、移轉積分等行為均不得以任何欺騙或不法方式為之，亦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葡眾公司商譽受損之行為。

第四條 直銷權之變更

- 1.直銷權之夫妻轉換：夫妻共同擁有一個葡眾直銷權，期間可申請變更轉換直銷權至配偶。
- 2.直銷權之繼承：直銷商死亡後六個月內，由各繼承人檢附相關資料向葡眾公司提出繼承直銷權之申請，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 3.直銷權之讓售：直銷商可轉讓或出售其直銷權，須填寫直銷權讓售申請書，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經葡眾公司核可後始得為之，詳細辦法請詳閱機會與權益手冊。

第五條 直銷商違規罰則

- 1.直銷商於會員資格存續間，行為有違反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或其他有侵害公司商譽及影響其他直銷商權益之虞者，葡眾公司得命其限期改正或實施監管處分，情節重大者葡眾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該直銷商之直銷權。
- 2.有關直銷商之各項權利義務以機會與權益手冊內容為準，如有紛爭，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稅務

- 1.因葡眾公司之「獎金制度及晉升辦法」而取得獎金者，葡眾公司依法作業如下：
 - (1)個人名義所領取之獎金，依稅法規定達到法定額度時，由葡眾公司代為扣繳稅款。
 - (2)法人名義之會員，領取各項獎金或佣金時，應如期開立發票予葡眾公司後方可撥款。

其他注意事項：

- 1.獎金領取方式僅限匯款至各家金融帳戶，逐筆實發獎金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實際手續費需依各行庫規定為準。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 2.請提交申請人本人帳戶，若繳交帳戶有誤導致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葡眾直銷商線上申請入會同意書暨委託書

本人同意以「葡眾企業股份 APP/線上入會」之方式提交相關資料，申請成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商，本人已由推薦人說明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並詳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守則，

並同意 親自領取 委託他人代領 入會申請書正本存根聯(請勾選)

為此本人親自簽名特立此據為憑。

※繳交時請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會員姓名：_____ (限本人以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代領人姓名：_____ (限本人以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以上欄位不得塗改，若經塗改視同無效=====

此欄位由公司填寫

直銷商編號： W_____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會申請書 入會資料袋

公司審核人員/日期：_____